

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表修正總說明

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於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。本次因考量照明產業營運情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為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因應，爰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附表之生效日期，分階段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、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				附表				
項次	項目	費率(新臺幣)	生效日期	項次	項目	費率(新臺幣)	生效日期	
一	直管日光燈	八十二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一	直管日光燈	八十二元/公斤	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	
		一百二十三元/公斤	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			一百二十三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
		一百六十四元/公斤	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			一百六十四元/公斤	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	
二	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二·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、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	五十七·七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二	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二·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、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	五十七·七元/公斤	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	
		八十四·四元/公斤	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			八十四·四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
		一百一十一·一元/公斤	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			一百二十一·一元/公斤	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	
三	冷陰極燈	二十六·九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三	冷陰極燈	二十六·九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
四	感應式螢光燈	二十五·七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四	感應式螢光燈	二十五·七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
五	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、環管型、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(Light Emitting Diode, LED)	二十三·九元/公斤	一百十年七月一日	五	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、環管型、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(Light Emitting Diode, LED)	二十三·九元/公斤	一百十年七月一日	
		三十·五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		三十·五元/公斤	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	
		三十七元/公斤	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			三十七元/公斤	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	

一、考量業者營運情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修正各階段生效日期。

二、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。